



中華民國 113 年

大雅區調解業務統計分析

第 10 期
SERIES NO.10



大雅區公所會計室編印
中華民國 114 年

目錄

壹、前言-----	1
貳、本區調解委員會的功能-----	2
一、免費提供民眾聲請調解-----	2
二、調解服務項目-----	2
三、調解的效力及好處-----	2
四、辦理調解案件流程-----	2
參、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4
一、調解委員人數-----	4
二、調解委員組成情形-----	4
三、調解業務—113 年辦理調解案件分析-----	7
肆、結論與建議-----	17
伍、統計表-----	19

壹、前言

調解是一種藉由第三者（即調解委員）的參與，居間斡旋，經由溝通協調的程序，衡量事理之平，促使發生糾紛的雙方當事人相互退讓，依法合意達成共識，以達解決紛爭的一種制度。

在傳統社會中，對於民事糾紛或輕微的刑事案件，多由仕紳出面勸導雙方互相忍讓，予以合理解決，這不僅可以杜息爭端，避免訟累，更是敦睦鄉里，促進祥和的優良社會制度，對於社會的安定，有相當積極的功能。

本區於99年12月25日因應臺中縣市合併，由大雅鄉改制為大雅區，至113年底人口數已增加為9萬5,229人，相對的衍生許多問題有待尋求法律途徑解決，然至法院爭訟，在時間上、金錢上、精神上均會大大耗損。為疏減訟源、息止糾紛，臺中市各區公所依法設置調解委員會，藉由調解制度，針對爭議案件，使當事人以合意方式、雙方均能接受解決之方案調解，以達到定紛止爭的目的。

本區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由本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業務，服務本區居民。本區調解委員會受理之調解事項如下：

(一)民事案件。

(二)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

且雙方當事人須有爭議存在始得聲請調解：民事案件應得雙方當事人之同意；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應得被害人之同意，始得進行調解。

本文係將本區近年來辦理調解業務之基本概況予以簡要分析，期能擬訂相關政策，以作為服務居民之參考。

貳、本區調解委員會的功能

本區於區公所設有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均由地方上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擔任，其功能如下：

一、免費提供民眾聲請調解。

二、調解服務項目：

(一)民事案件：債權債務之清償、房地產買賣、租賃、佔用、婚姻、繼承、公害賠償、商事買賣、其他適用於調解程序之民事案件。

(二)刑事案件：妨害風化、婚姻家庭、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傷害、毀棄、親屬間財產犯罪、交通事故及其他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

三、調解的效力及好處：

(一)效力：

1.調解經地方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案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

2.經法院核定之調解書，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凡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書得為執行名義。

(二)好處：

1.調解除勘驗費應由當事人核實開支外，不徵收任何費用或報酬。

2.調解之流程迅速簡單，可節省當事人因訴訟浪費時間。

四、辦理調解案件流程

(一)提出聲請

聲請調解一由當事人向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以書面或言詞為之；言詞聲請者，應製作筆錄，書面聲請者，應按他造人數提

出繕本。除前述聲請方式外，當事人亦可透過「臺中市各區公所線上調解聲請服務系統」進行聲請。

(二)受理

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審查調解聲請書內容是否符合規定並予辦理。

(三)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

調解委員會接受聲請後，即排定調解期日，通知雙方當事人到場，並將聲請書狀或言詞聲請筆錄之繕本一併送達於他造。

(四)調解

- 1.調解程序一由調解委員於當地鄉、鎮、市、區公所或其他適當之處所行之，調解程序不公開。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2.調解結果可分為調解成立與調解不成立二種。

(五)繼續調解

- 1.當事人於調解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原則上視為調解不成立。
- 2.雙方當事人經調解程序仍無法達成協議致調解不成立。
- 3.如當事人有正當理由或調解委員會認為有成立調解之望者，得再另訂調解期日繼續調解。

(六)不成立證明書

調解不成立者，當事人得聲請調解委員會給與調解不成立之證明書。

(七)轉報

- 1.調解成立時，調解委員會應作成調解筆錄(即調解書)，當事人於認可各項記載與事實無誤後，應簽名或蓋章於其上。
- 2.依規定，調解委員會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日內報知鄉、鎮、市、區公所。

(八)審核

鄉、鎮、市、區公所對於所有調解成立案件，均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十日內，不待當事人請求，一律依權責將調解書送請管轄法院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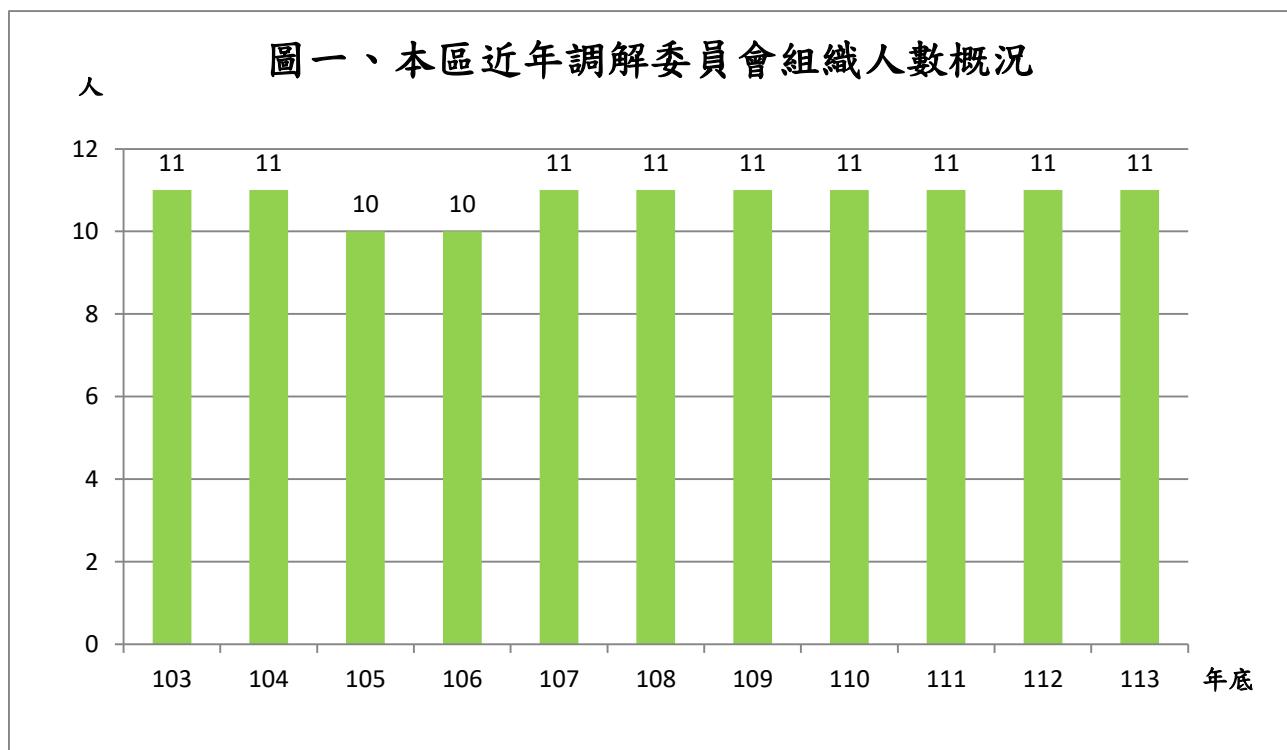
(九)調解案件一經法院核定成立，該調解書即具備執行名義。

參、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本區公所設置調解委員會，辦理民事案件及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調解業務事項。113年度辦理調解業務概況分項敘述如下：

一、調解委員人數：

本區調解委員乃遴選轄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經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市政府備查後聘任之。113年底調解委員計有11人，與112年底相較，並無增減(詳見圖一、表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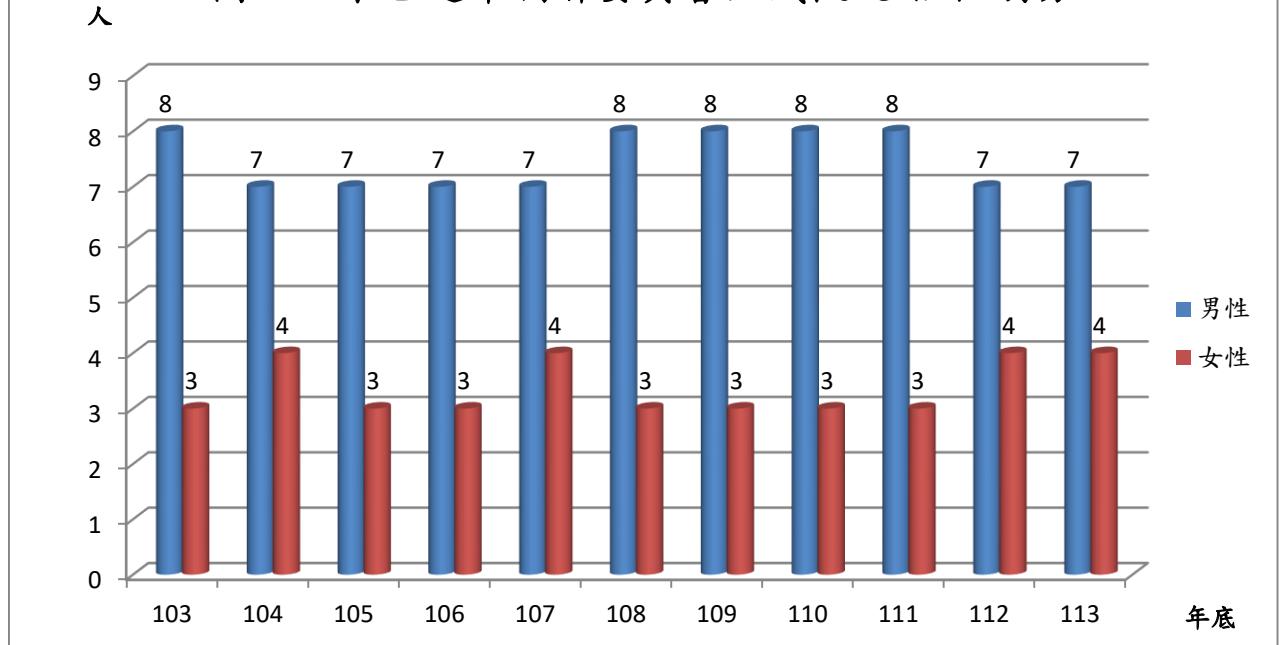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二、調解委員組成情形：

(一)按性別分：

113年底共有調解委員11人，其中男性調解委員7人(占63.64%)，女性調解委員4人(占36.36%)，男性調解委員人數高於女性調解委員人數，與112年底相較，並無增減(詳見圖二、表四)。

圖二、本區近年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依性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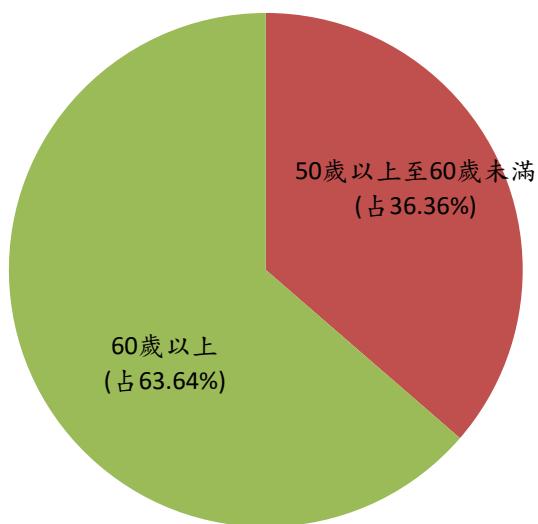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二)按年齡別分：

113年底調解委員人數以60歲以上者7人(占63.64%)最多，50歲以上至60歲未滿者4人(占36.36%)次之(詳見圖三、表四)。

圖三、113年底本區調解委員會組織結構概況-依年齡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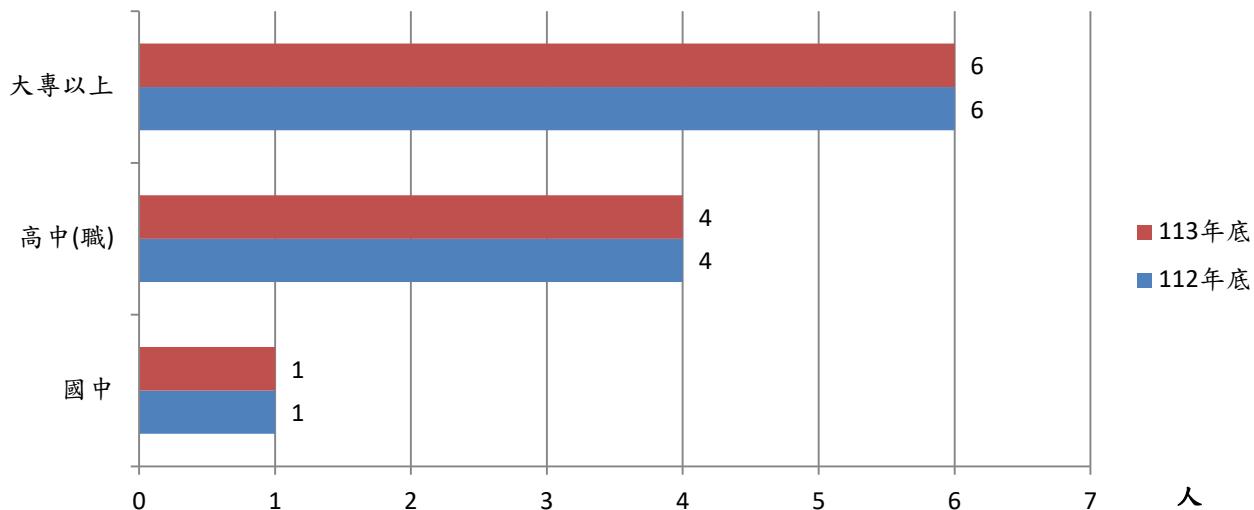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三)按教育程度別分：

113年底調解委員教育程度以大專以上者6人(占54.55%)最多，高中(職)以上者4人(占36.36%)，國中者1人(占9.09%)(詳見圖四、表四)。

圖四、本區近年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依教育程度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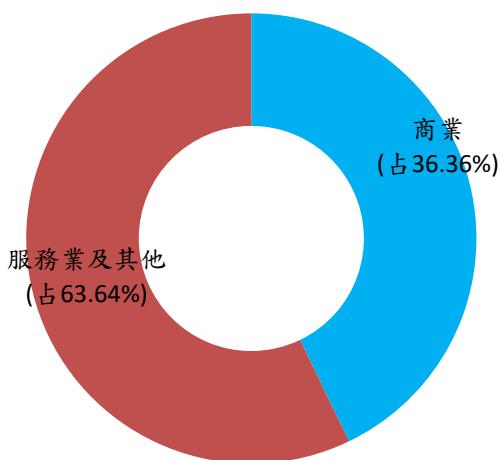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四)按行業別分：

113年底調解委員從事服務業及其他行業者7人(占63.64%)，從事商業者4人(占36.36%)(詳見圖五、表四)。

圖五、113年底本區調解委員會組織結構概況-依行業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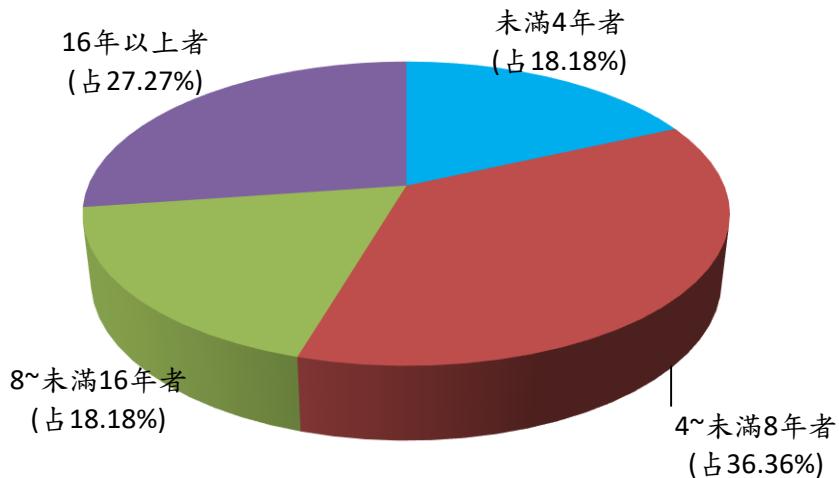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五) 按年資別分：

至113年底調解委員任職未滿4年者2人(占18.18%)；4~未滿8年者4人(占36.36%)；8~未滿16年者2人(占18.18%)；16年以上者3人(占27.27%)(詳見圖六、表四)。

圖六、113年底本區調解委員會組織結構概況-按年資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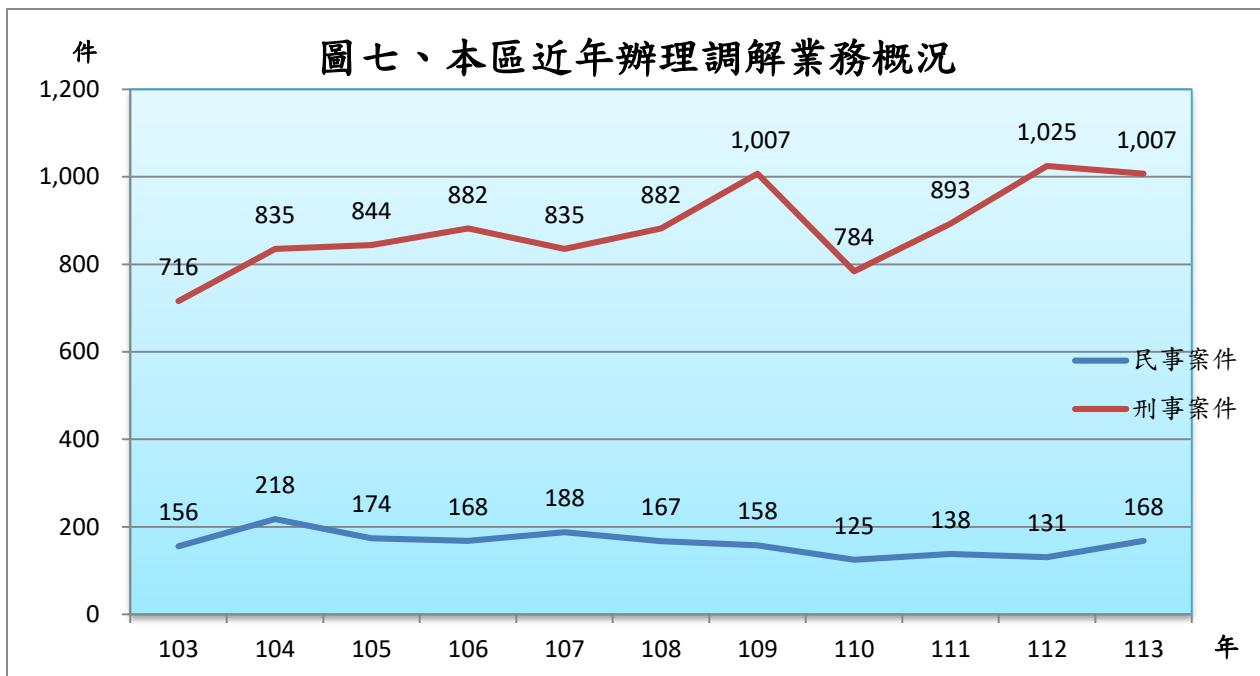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備註：因四捨五入致細項加總與總計不合。

三、調解業務—113年辦理調解案件分析：

(一)113年本區調解業務結案件數計有1,175件：

113年本區辦理調解業務結案件數計有1,175件，其中民事案件結案件數168件、刑事案件結案件數1,007件，較112年結案件數增加19件，其中民事案件結案件數增加37件，而刑事案件結案件數減少18件(詳見圖七、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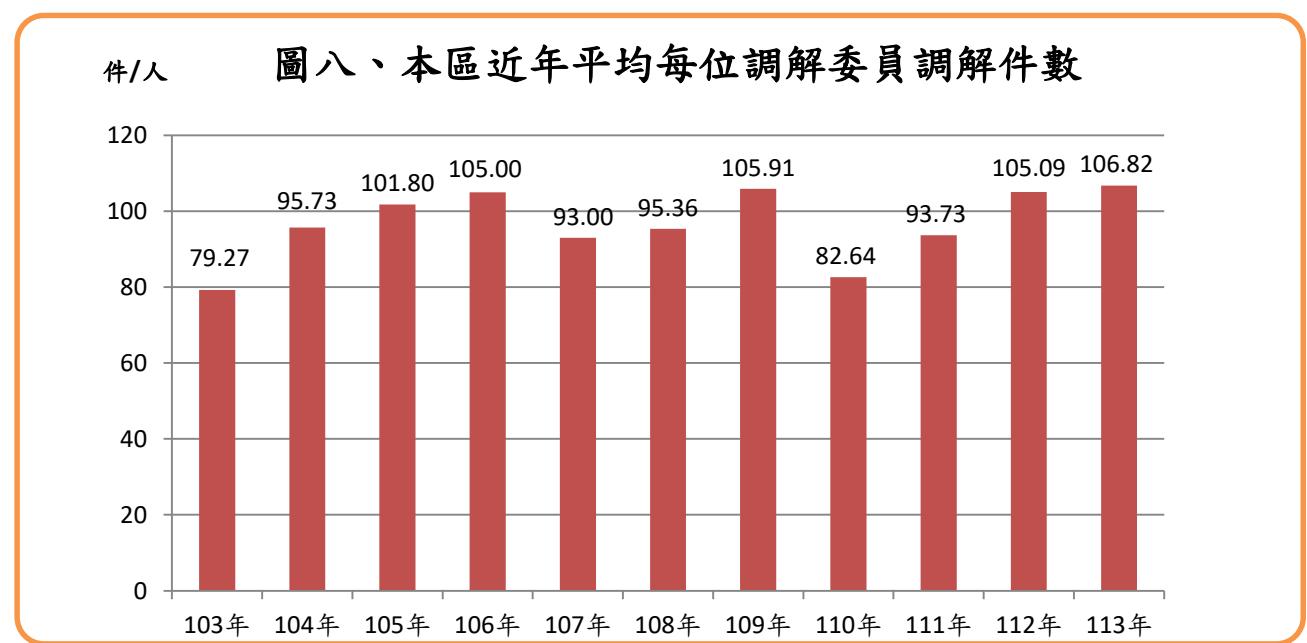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二)113年本區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為106.82件：

113年本區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106.82件，較112年調解件數105.09件，增加1.73件(1.65%) (詳見圖八、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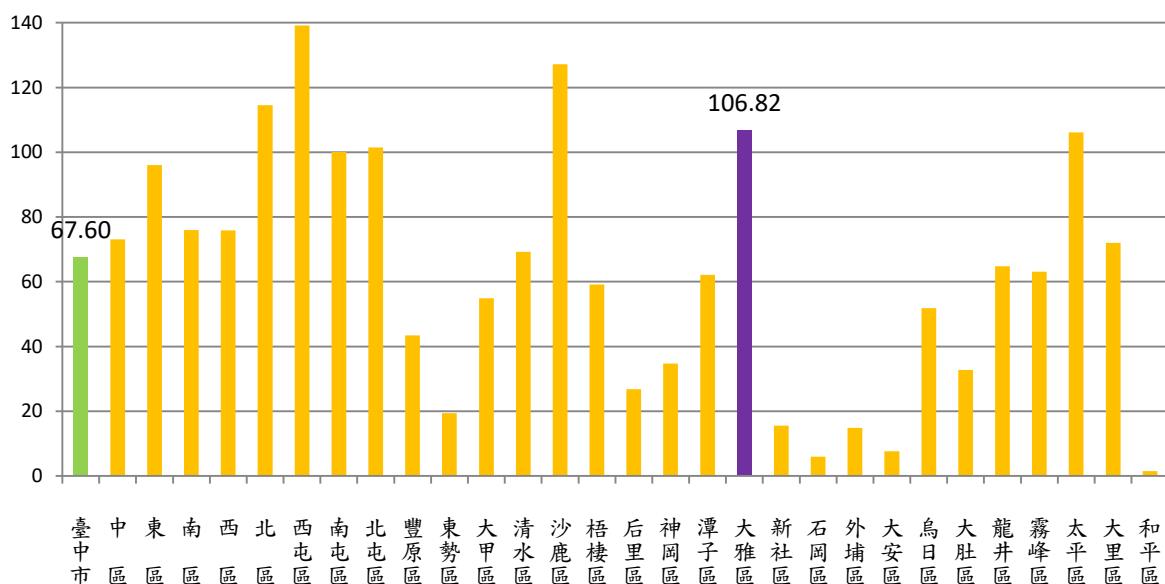
與臺中市其他各區比較：113年本區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106.82件，居全市29區中第4位，較臺中市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67.60件，多39.22件 (詳見圖九、表一)。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件/人

圖九、113年臺中市各區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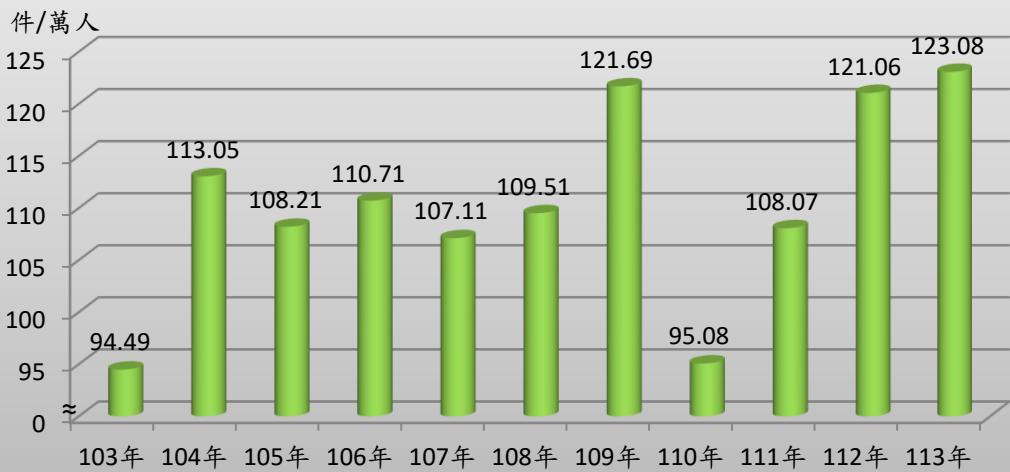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三)113年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為123.08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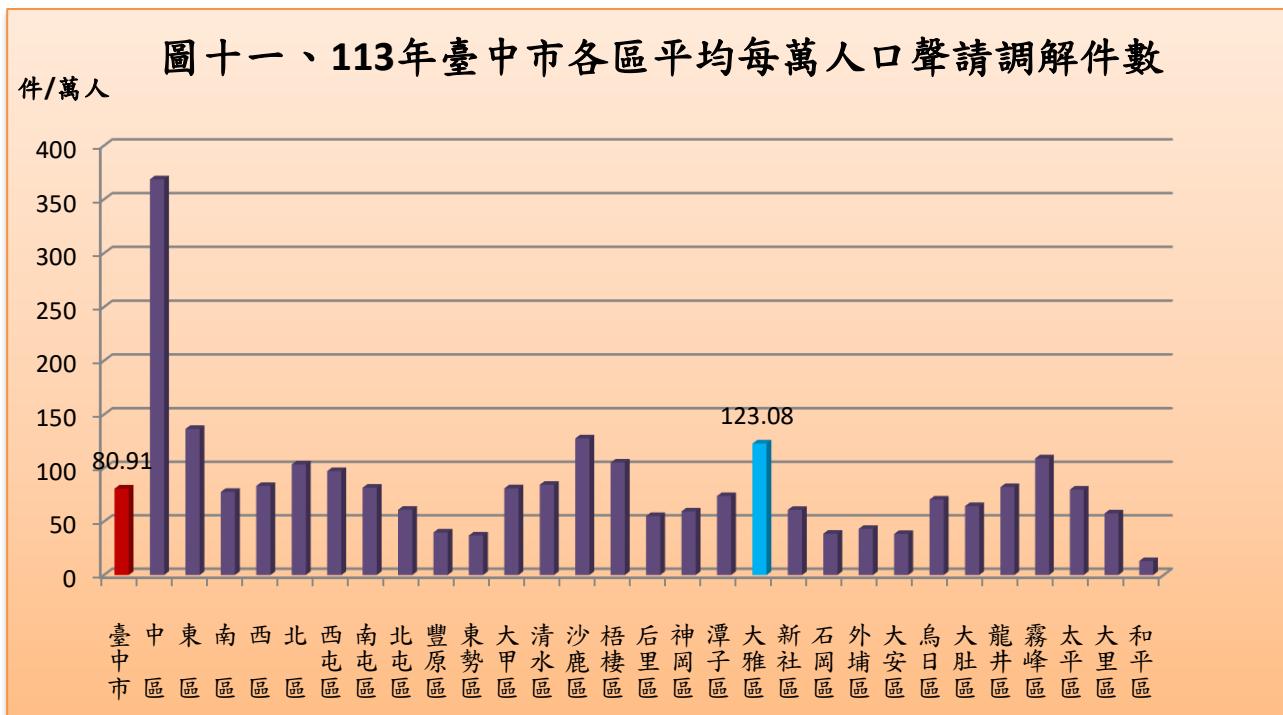
113年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 123.08件，較 112年調解件數 121.06件，增加2.02件(1.67%) (詳見圖十、表二)。

與臺中市其他各區比較：113年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123.08件，居全市29區中第4位，較臺中市80.91件，多42.17件 (詳見圖十一、表一)。

圖十、本區近年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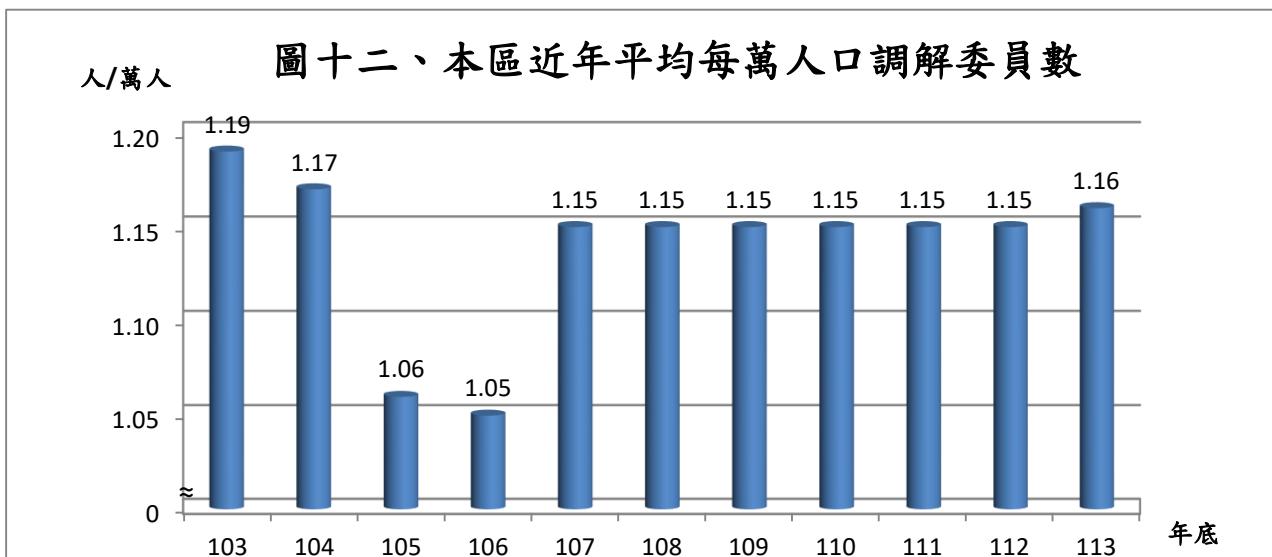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四)113年底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1.16人：

113年底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1.16人，較112年底調解委員數1.15人，增加0.01人(0.87%) (詳見圖十二、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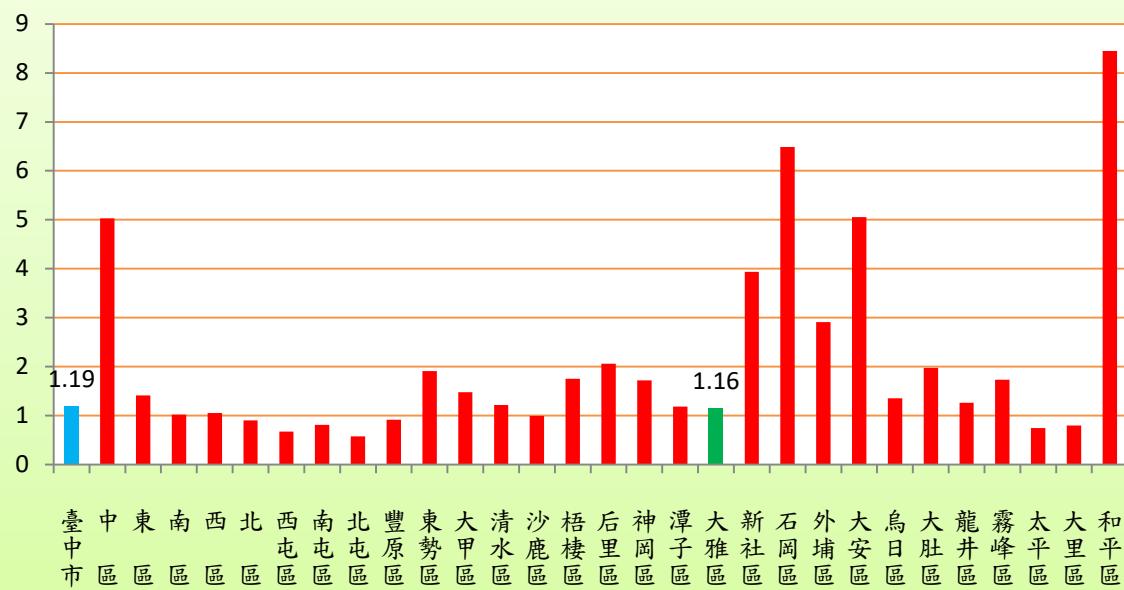
113年底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1.16人，居全市29區中第19位，較臺中市1.19人，少0.03人，每位調解委員所擔負的工作量相當沉重(詳見圖十三、表一)。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人/萬人

圖十三、113年底臺中市各區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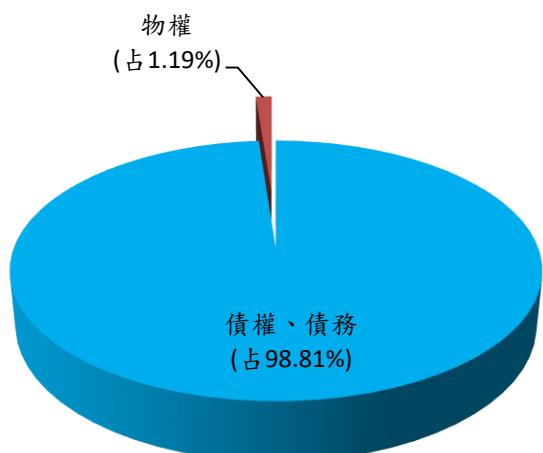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五)按調解業務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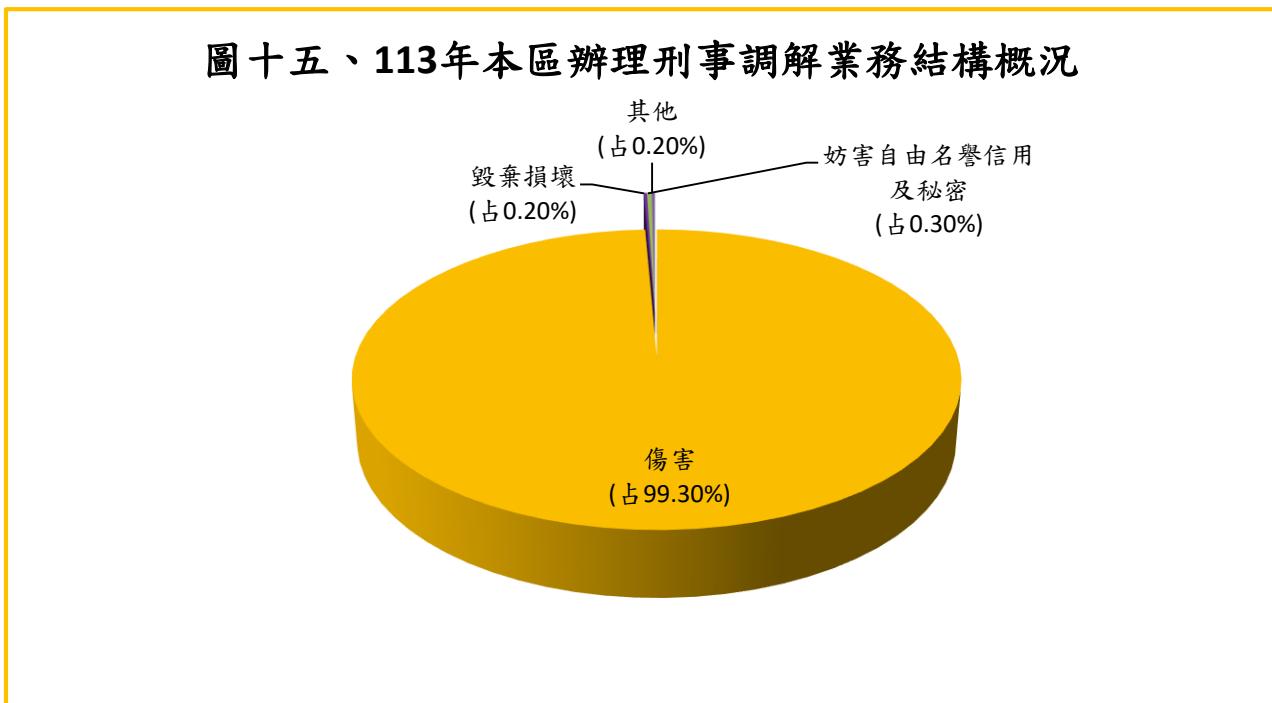
- 民事案件：113年調解業務結案件數中，民事結案件數168件，占總結案件數14.30%，案件類別以債權、債務糾紛件數166件，占民事結案件數98.81%最多，物權案件2件，占民事結案件數1.19%居次（詳見圖十四、表五）。

圖十四、113年本區辦理民事調解業務結構概況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2. 刑事案件：113年調解業務結案件數中，刑事調解結案件數1,007件，占總結案件數85.70%；案件類別以傷害案件1,000件，占刑事結案件數99.30%最多，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祕密案件3件，占刑事結案件數0.30%居次，毀棄損壞、其他案件各2件，各占刑事結案件數0.20%（詳見圖十五、表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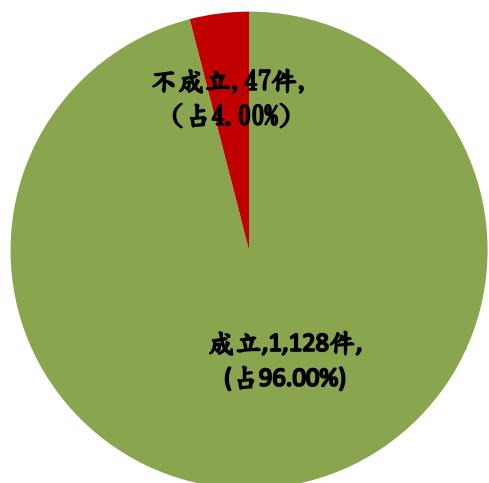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六)按調解成立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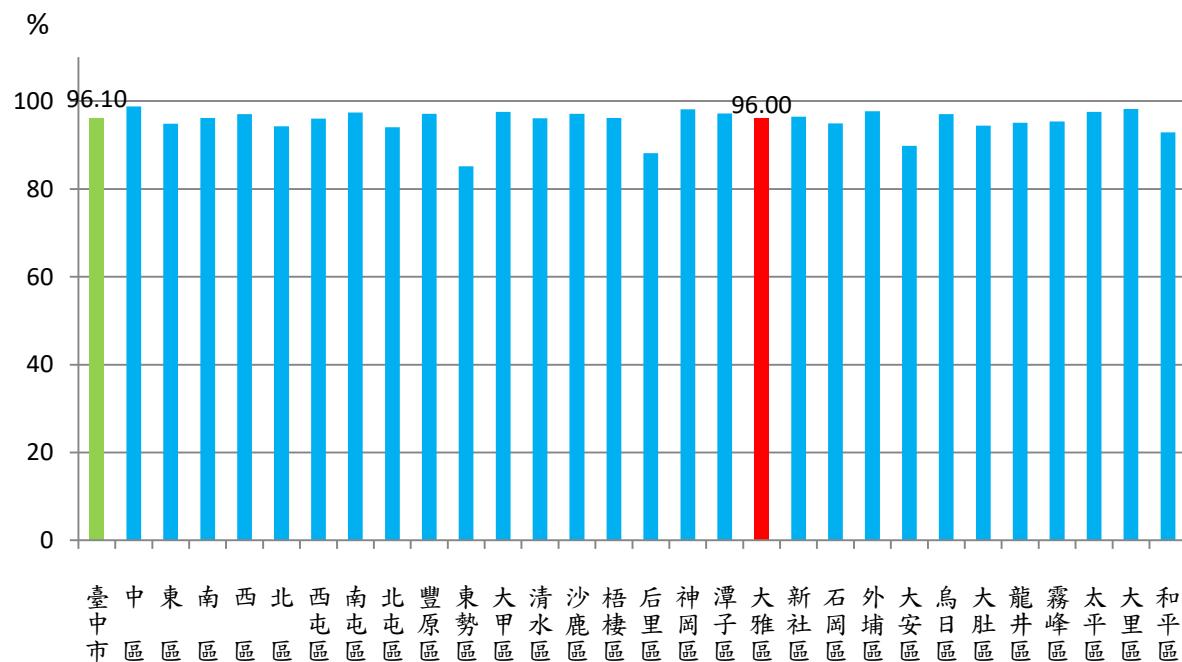
1. 113年本區調解成立者1,128件，調解不成立者47件，調解成立比率為96.00%，較112年調解成立比率96.63%，少0.63個百分點（詳見圖十六、圖二十、表三）。
2. 113年本區調解成立比率為96.00%，居全市第18位，較臺中市96.10%少0.10個百分點（詳見圖十七、表一）。

圖十六、113年本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按成立別分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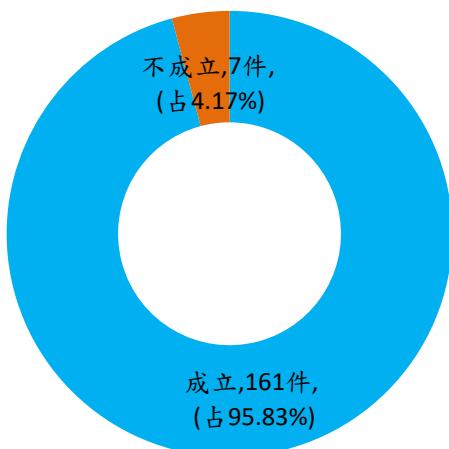
圖十七、113年臺中市各區辦理調解業務成立比率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3. 113年本區民事結案件數調解成立者161件，調解不成立者7件，調解成立比率為95.83%，較112年調解成立比率96.18%，少0.35個百分點(詳見圖十八、圖二十一、表二、表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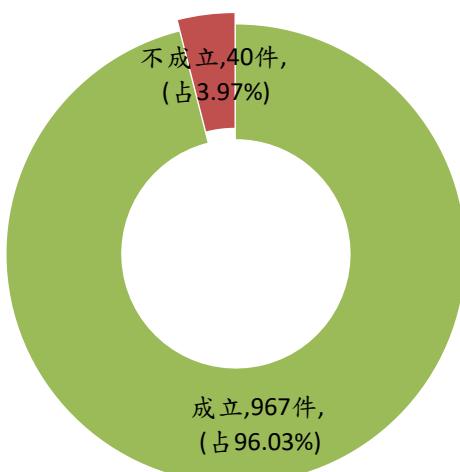
**圖十八、113年本區辦理調解業務民事案件概況-
按成立別分**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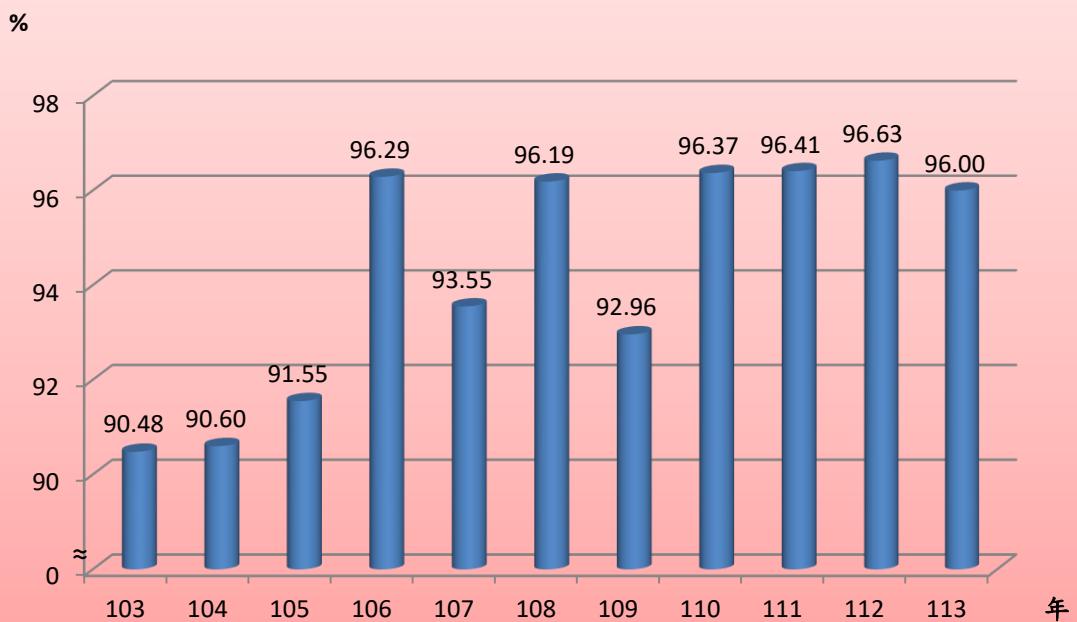
4. 113年本區刑事結案件數調解成立者967件，調解不成立者40件，調解成立比率為96.03%，較112年調解成立比率96.68%，少0.65個百分點（詳見圖十九、圖二十一、表二、表六）。

**圖十九、113年本區辦理調解業務刑事案件概況-
按成立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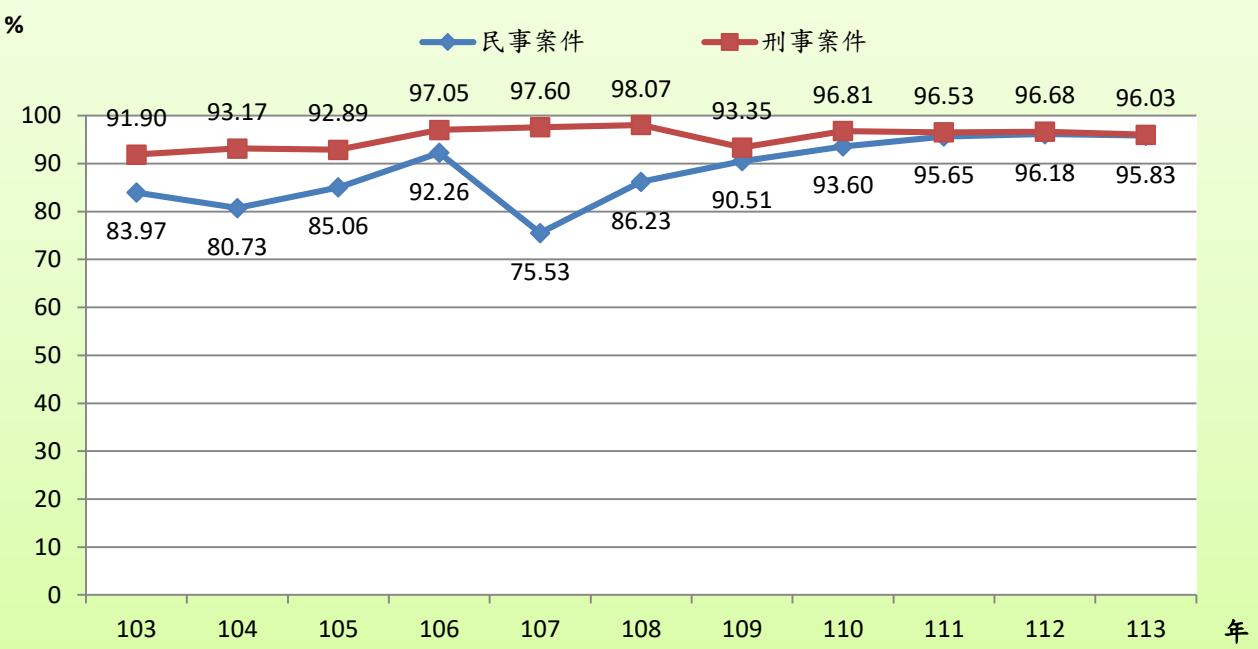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圖二十、本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案件成立比率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圖二十一、本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民事及刑事案件成立比率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七)按調解方式別分：

- 1.委員集體開會調解：113年本區並無委員集體開會調解案件（詳見表三）。
- 2.委員獨任調解：113年本區調解案件由委員獨任調解計1,175件，調解成立比率為96.00%（詳見表三）。
- 3.協同調解：調解委員會調解時，由當事人推舉相關單位人士參與協同調解，113年本區協同調解案件67件，調解成立比率為100.00%（詳見表三）。

肆、結論與建議

綜合以上資料，調解委員會確實發揮司法功能，杜息爭端，避免訟累。更進一步敦睦區里，對於減少因社會經濟進步所產生的人與人之間的疏離感與猜忌，造就祥和安定的社會，有相當積極的功能。

113年底，本區調解委員計有11人，男性調解委員7人(占63.64%)，女性調解委員4人(占36.36%)，男性調解委員人數高於女性調解委員人數，與112年底比較，並無增減。另為落實CEDAW性別平等之精神及國家義務，於辦理調解委員遴選作業時，優先考量提高女性委員比例至三分之一，平時並注意鼓勵及培養在地女性參與調解事務。

在年齡方面，60歲以上年齡級距之委員人數為7人(占63.64%)最多，50至60歲未滿者4人(占36.36%)次之，委員年齡分布以年長者居多，顯示年長者社會歷練豐富，處事圓融，對於調解事項處理游刃有餘，以致減少訟累。

在教育程度方面，大專以上學歷人數6人最多(占54.55%)，高中(職)者4人(占36.36%)，國中者1人(占9.09%)。

113年本區調解業務結案件數中，民事結案件數168件，占總結案件數14.30%，案件類別以債權、債務糾紛件數166件(占民事結案件數98.81%)最多，物權件數2件(占民事結案件數1.19%)居次；刑事結案件數1,007件，占總結案件數85.70%，案件類別則以傷害案件1,000件(占刑事結案件數99.30%)最多。刑事案件多於民事案件，乃因交通調解案件涉及刑事傷害較多，以致刑事案件逐年快速增加。

本區調解結案件數與其他區相比較，本區調解結案件數1,175件，居全市29區中第8位。若考慮各區人口數，則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123.08件，居全市第4位，較112年121.06件，增加2.02件。

113年本區調解成立比率96.00%，居全市第18位，較112年調解成立比率96.63%，減少0.63個百分點；若以近年調解結案件數觀之：本區調解成立比率從103年90.48%逐年至113年96.00%，成立比率皆維持在百分之九十以上，顯示本區調解成立比率穩定成長，意味調解委員公正處理及熱心協調的態度獲得民眾信賴。

113年本區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106.82件，居全市第4位，較112年105.09件，增加1.73件。113年底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1.16人，居全市29區中第19位，較臺中市1.19人，少0.03人，因為調解委員遴選均由轄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經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市政府備查後聘任之，然本區人口已趨近10萬人，調解委員人數顯然不足，致本區調解委員們所擔負的調解工作量相當沉重。

交通調解案件涉及刑事傷害，致使刑事案件自歷年來即多於民事案件。113年本區民事案件調解成立比率為95.83%，刑事案件調解成立比率為96.03%，本區對於調解機制，化解歧見、解決紛爭的認同度仍需廣為教育宣導，以爭取居民對調解業務的認同。

伍、統計表

表一、113年臺中市各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單位：人、件、%、件/人、人/萬人、件/萬人

鄉鎮市 (區)別	年底 委員 人數	結案件數		平均每位委 員調解件數	平均每萬人 口聲請調解 件數	平均每萬人 口調解委員 數 (期底數)	正在調 解中未 結案件 數	前期 未結 案件 數
		總計	結案件數 成立					
臺中市	340	23,089	22,189	96.10	67.60	80.91	1.19	3 5
中 区	9	658	650	98.78	73.11	368.75	5.03	- -
東 区	11	1,056	1,002	94.89	96.00	136.66	1.42	- -
南 区	13	988	950	96.15	76.00	77.77	1.02	- -
西 区	12	948	920	97.05	75.84	83.36	1.05	- -
北 区	13	1,489	1,404	94.29	114.54	103.52	0.91	- -
西屯區	16	2,296	2,205	96.04	139.15	97.23	0.68	- -
南屯區	15	1,501	1,462	97.40	100.07	81.70	0.81	- -
北屯區	18	1,877	1,765	94.03	101.46	61.03	0.58	- -
豐原區	15	651	632	97.08	43.40	39.80	0.92	- -
東勢區	9	175	149	85.14	19.44	37.02	1.91	- -
大甲區	11	604	589	97.52	54.91	81.13	1.48	- -
清水區	11	762	732	96.06	69.27	84.47	1.22	- -
沙鹿區	10	1,272	1,235	97.09	127.20	127.87	1.00	- -
梧棲區	11	651	626	96.16	59.18	105.24	1.75	- -
后里區	11	295	260	88.14	26.82	55.16	2.06	- -
神岡區	11	382	375	98.17	34.73	59.52	1.72	- -
潭子區	13	807	784	97.15	62.08	73.90	1.19	- -
大雅區	11	1,175	1,128	96.00	106.82	123.08	1.16	- -
新社區	9	140	135	96.43	15.56	60.95	3.94	- -
石岡區	9	59	56	94.92	6.00	38.61	6.49	- 5
外埔區	9	131	128	97.71	14.89	43.18	2.91	3 -
大安區	9	69	62	89.86	7.67	38.48	5.06	- -
烏日區	11	570	553	97.02	51.82	70.60	1.35	- -
大肚區	11	360	340	94.44	32.73	64.48	1.97	- -
龍井區	10	648	616	95.06	64.80	82.32	1.27	- -
霧峰區	11	694	662	95.39	63.09	109.15	1.74	- -
太平區	15	1,592	1,553	97.55	106.13	79.96	0.75	- -
大里區	17	1,225	1,203	98.20	72.06	57.69	0.80	- -
和平區	9	14	13	92.86	1.56	13.05	8.45	- -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說明：1.平均每位委員調解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調解委員人數。

2.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人口數x10,000。

3.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年底調解委員人數/年底人口數x10,000。

表二、臺中市大雅區歷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單位：人、件、%、件/人、件/萬人、人/萬人

年別 年底 委員 人數	調解結案件數												平均 每位 委員 調解 件數	平均 每萬 人口 調解委 員數 (期底 數)	正在 調解 中未 結案 件數	前期 未結 案件 數				
	總計			民事案件				刑事案件												
	合計	成立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民國 103 年	11	872	789	90.48	83	156	131	83.97	25	716	658	91.90	58	79.27	94.49	1.19	—			
民國 104 年	11	1,053	954	90.60	99	218	176	80.73	42	835	778	93.17	57	95.73	113.05	1.17	—			
民國 105 年	10	1,018	932	91.55	86	174	148	85.06	26	844	784	92.89	60	101.80	108.21	1.06	—			
民國 106 年	10	1,050	1,011	96.29	39	168	155	92.26	13	882	856	97.05	26	105.00	110.71	1.05	—			
民國 107 年	11	1,023	957	93.55	66	188	142	75.53	46	835	815	97.60	20	93.00	107.11	1.15	—			
民國 108 年	11	1,049	1,009	96.19	40	167	144	86.23	23	882	865	98.07	17	95.36	109.51	1.15	—			
民國 109 年	11	1,165	1,083	92.96	82	158	143	90.51	15	1,007	940	93.35	67	105.91	121.69	1.15	—			
民國 110 年	11	909	876	96.37	33	125	117	93.60	8	784	759	96.81	25	82.64	95.08	1.15	—			
民國 111 年	11	1,031	994	96.41	37	138	132	95.65	6	893	862	96.53	31	93.73	108.07	1.15	—			
民國 112 年	11	1,156	1,117	96.63	39	131	126	96.18	5	1,025	991	96.68	34	105.09	121.06	1.15	—			
民國 113 年	11	1,175	1,128	96.00	47	168	161	95.83	7	1,007	967	96.03	40	106.82	123.08	1.16	—			

資料來源：本政民政課

表三、臺中市大雅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業務一方式別

單位：件、%

年別	總計			委員集體開會調解			委員獨任調解			協同調解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民國103年	872	789	90.48	83	—	—	—	872	789	90.48	83	1	1	
民國104年	1,053	954	90.60	99	—	—	—	1,053	954	90.60	99	4	4	
民國105年	1,018	932	91.55	86	49	32	65.31	17	969	900	92.88	69	5	5
民國106年	1,050	1,011	96.29	39	19	7	36.84	12	1,031	1,004	97.38	27	19	19
民國107年	1,023	957	93.55	66	22	6	27.27	16	1,001	951	95.00	50	24	24
民國108年	1,049	1,009	96.19	40	11	5	45.45	6	1,038	1,004	96.72	34	20	20
民國109年	1,165	1,083	92.96	82	2	—	—	2	1,163	1,083	93.12	80	33	33
民國110年	909	876	96.37	33	—	—	—	909	876	96.37	33	43	43	100.00
民國111年	1,031	994	96.41	37	—	—	—	1,031	994	96.41	37	29	29	100.00
民國112年	1,156	1,117	96.63	39	—	—	—	1,156	1,117	96.63	39	57	57	100.00
民國113年	1,175	1,128	96.00	47	—	—	—	1,175	1,128	96.00	47	67	67	100.00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四、臺中市大雅區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單位：人

年底別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行業				委員年資				
	委員 總人 數	男	女	未滿 40 歲	40- 50 歲 未滿	50-60 歲未滿	60 歲 以上	大專 以上	高中 (職)	國中	國小	農林 漁牧 業	製造 業、水 電、燃 氣及 營造 業	服務 業及 其他	商業	未 滿 4 年	4-未 滿 8 年	8-未 滿 16 年	16 年 以上
民國103年底	11	8	3	—	2	5	4	5	2	4	—	—	1	8	2	4	3	3	1
民國104年底	11	7	4	—	1	5	5	6	3	2	—	—	1	7	3	1	4	5	1
民國105年底	10	7	3	—	1	4	5	6	2	2	—	—	1	7	2	—	4	5	1
民國106年底	10	7	3	—	1	3	6	6	2	2	—	2	1	1	6	—	4	5	1
民國107年底	11	7	4	—	1	2	8	6	3	2	—	2	1	1	7	1	2	6	2
民國108年底	11	8	3	—	3	2	6	10	—	1	—	—	1	5	5	4	—	5	2
民國109年底	11	8	3	—	3	3	6	10	—	1	—	—	1	5	5	4	—	5	2
民國110年底	11	8	3	—	1	4	6	6	4	1	—	—	1	5	5	4	—	5	2
民國111年底	11	8	3	—	1	4	6	6	4	1	—	—	1	3	7	4	—	3	4
民國112年底	11	7	4	—	1	3	7	6	4	1	—	—	—	4	7	2	4	2	3
民國113年底	11	7	4	—	—	4	7	6	4	1	—	—	—	4	7	2	4	2	3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五、臺中市大雅區辦理調解業務-民事案件別

單位：件

年別	民 事 結 案 件 數																
	合計		債權、債務		物權(房地產)		親屬(婚姻)		繼 承		商事(公害)		營建工程		其 他		
	成 立	不成立	成 立	不成立	成 立	不成立	成 立	不成立	成 立	不成立	成 立	不成立	成 立	不成立	成 立	不成立	
民國103年	131	25	124	22	4	1	1	—	—	—	—	—	—	—	—	2	2
民國104年	176	42	166	34	6	3	1	—	—	—	—	—	—	—	—	3	5
民國105年	148	26	141	12	5	13	—	—	—	—	—	—	—	—	—	2	1
民國106年	155	13	149	10	1	1	1	—	—	1	—	—	—	—	—	4	1
民國107年	142	46	134	31	2	11	1	1	—	—	—	—	—	1	—	4	3
民國108年	144	23	139	20	4	3	—	—	—	—	—	—	—	1	—	—	—
民國109年	143	15	137	8	3	6	—	—	—	—	—	—	—	—	—	3	1
民國110年	117	8	116	7	—	—	1	1	—	—	—	—	—	—	—	—	—
民國111年	132	6	130	6	1	—	—	—	—	—	—	—	—	—	—	1	—
民國112年	126	5	125	4	1	—	—	—	—	—	—	—	—	—	—	—	1
民國113年	161	7	159	7	2	—	—	—	—	—	—	—	—	—	—	—	—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六、臺中市大雅區辦理調解業務-刑事案件別

單位：件

年別	刑 事 結 案 件 數															
	合 計		妨 害 風 化		妨 害 婚 姻 及 家 庭		傷 害		妨 害 自 由 名 譬 信 用 及 秘 密		詐 欺 侵 占 及 竊 盜		毀 糜 損 壹		其 他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民國103年	658	58	—	—	—	—	655	57	—	1	1	—	—	—	2	—
民國104年	778	57	—	—	—	—	771	54	—	—	1	—	—	7	2	
民國105年	784	60	—	—	—	—	781	58	1	1	—	1	—	—	2	—
民國106年	856	26	—	—	—	—	850	24	1	—	1	—	—	4	2	
民國107年	815	20	—	—	—	—	808	18	4	2	—	—	—	3	—	
民國108年	865	17	—	—	—	—	860	17	2	—	—	—	3	—	—	
民國109年	940	67	—	—	—	—	937	67	2	—	—	—	1	—	—	
民國110年	759	25	—	—	—	—	755	24	1	—	—	—	3	—	—	
民國111年	862	31	—	—	—	—	859	31	—	—	—	—	3	—	—	
民國112年	991	34	—	—	—	—	990	33	—	—	—	—	1	1	—	
民國113年	967	40	—	—	—	—	960	40	3	—	—	—	2	—	2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